

WDDR-2020-0010028

**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“首席技师”选拔管理办  
法的通知**

威文政发〔2018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埠口港、金山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文登区“首席技师”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3日

# 威海市文登区“首席技师”选拔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，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、比贡献的积极性，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）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“首席技师”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3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实施文登英才计划的意见》（威文发〔2018〕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文登区“首席技师”（以下简称区“首席技师”），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、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贡献比较突出，在全区本行业、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、得到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，重点从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每2年评选一次，每次选拔10人左右，管理期限为4年，管理期满后可重新参与推荐选拔。

**第五条** “文登区首席技师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**

**第六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选拔范围为全区各类所有制经济、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、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。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列入选拔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的选拔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在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。

（二）个人职业技能在省、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、区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。近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，全国技术能手，省、威海市有突出贡献技师，或省、威海市、文登区技术能手等称号。

（三）刻苦钻研技术，具有绝招绝技。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；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、销售记录。

（四）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在企业技术改造、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、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能够排除重大

关键技术障碍、重大安全隐患，消除质量通病，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（六）发扬团队精神，传绝技，带高徒。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，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选拔区“首席技师”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年轻的技师、高级技师中选拔。

###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**第八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推荐人选，一般由各企业从有突出贡献的、发明创造的或有专利技术成果的技师及各类竞赛成绩优异者中推荐，经公示后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推荐申报区“首席技师”需呈报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文登区“首席技师”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
（三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主要技术成果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企业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征求执纪执法部门意见后，组织有关专家成立文登区“首席技师”评审委员会，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组织进行现场技能考查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区“首席技师”名单，由区政府进行命名并颁发证书。

## 第四章 待遇

**第十一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在管理期内每年享受区政府津贴 8000 元。当年新评选的区“首席技师”，津贴于次年发放，本办法印发之前已经获得区“首席技师”称号的，仍然按照原标准发放政府津贴，直至本管理期结束。已获得区“首席技师”称号的不连续参加评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名单纳入文登区高层次人才库，每年组织部分区“首席技师”参加政治理论培训、考察、咨询、休假等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所在企业和单位对区“首席技师”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，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，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区“首席技师”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；区里每年安排免费健康查体；所在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安排区“首席技师”带薪休假。

**第十五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在管理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单位同意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，可暂不办理退休手续，待管理期结束后予以办理。

## 第五章 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应当在企业、公共建设领域，生产、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区“首席技师”先进事迹、主要业绩和贡献；组织其承担公共建设、企业技术革新、技术攻关任务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，承担“名师带徒”，进行人才培养；

（二）在不同行业（企业）选择建立区“首席技师”工作站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；组织区“首席技师”承担社会服务任务，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咨询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，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，绝招、绝技展示活动；

（三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有计划地安排区“首席技师”进行脱产学习、参观考察和开展技术交流活动；

（四）区“首席技师”在申报科研项目、进行新技术推广、开发应用和技术革新时，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排下，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：

（一）做好所在职业（工种）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，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；

（二）发挥职业技能优势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难题，参与技术攻关；

（三）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能演示活动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；

（五）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，参加有关会议及活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区“首席技师”实行动态管理：

（一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区“首席技师”档案，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；

（二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，或调离文登区的，可继续保留区“首席技师”称号，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。

**第十九条** 区“首席技师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称号，收回证书并停止其相应待遇：

（一）在管理期内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；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责和义务的；

（三）采取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区“首席技师”称号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取消区“首席技师”称号的行为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。《文登市“首席技师”选拔管理办法》（文政发〔2012〕32 号）同时废止。